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308187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住所： 广西北海市东二巷2号市府大院市人大

供应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

第四层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6-05-08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0308187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采购计划号： BHZC2026-W3-00558

供应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签订地点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1917.86	1917.86	桂ED5366	1917.8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小写） 1917.8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年5月8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8日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东二巷2号市府大院市人大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陈劲	法定代表人： 施再才
委托代理人： 利燕华	委托代理人： 黄敏
电话： 18977923007	电话： 18777933440
开户银行： 建行北海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室
账号： 45001655111050501434	账号： 20705101040032876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利燕华

2026年5月8日

